

行唐县 2026 年省级奶牛场委托加工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省厅《2026 年省级奶牛场委托加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引导奶牛场通过加工乳制品消化自有奶源，缓解生鲜乳阶段性相对过剩矛盾，制定我县奶牛场委托加工补贴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引导奶牛场通过委托加工乳制品消化自有奶源，缓解生鲜乳阶段性相对过剩压力，省级财政安排我县奶牛场委托加工补贴资金 29.2 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5 年 1-12 月份，享受补贴的奶牛养殖场委托加工乳制品使用生鲜乳 730 吨，有效缓解生鲜乳阶段性相对过剩压力。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环节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利用自有奶源委托加工乳制品的奶牛养殖场，被委托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

（二）补贴条件

1. 奶牛养殖场必须有注册品牌或者贴牌的产品、注册商贸公司。
2. 委托加工账目齐全，能证明使用自有奶源生鲜乳数量。
3. 委托加工行为发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标准

按照委托加工乳制品使用生鲜乳数量，给予每吨400元补贴。

四、资金分配

行唐县富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本项目，补贴资金29.2万元。

五、补贴程序

（一）补贴申请。奶牛场填写“河北省奶农委托加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包括委托加工厂名称、产品类别、消化生鲜乳数量、补贴金额等信息，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交行唐县畜牧工作站。

（二）补贴审核。行唐县畜牧工作站根据奶牛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对补贴申请表进行认真审核，核定补贴金额，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审。

（三）资金拨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审同意后，县畜牧工作站协调县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将政策宣传到位、解释到位。畜牧工作站要严格养殖场资格审核，加强风险防范，及早落实补贴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按



公开公示规定程序做好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县畜牧工作总站将实施方案按照要求上报市级审批，同时，在储备库中的项目执行库中，将原项目申报书完善成项目实施方案后，直接提交市级业务科处室审批，审批通过后自动备案。备案时间统一为2026年3月底前。

（二）严格项目实施。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资金监管。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河北省奶牛场委托加工补贴申请表



附件:

河北省奶牛场委托加工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奶牛场名称	奶牛存栏(头)	泌乳牛存栏(头)	日产奶量(吨)	产品类别(乳粉、液态奶等)	委托厂家	补贴时段	消化生鲜乳数量(吨)	申请补贴金额(元)	核定补贴金额(元)
—									
县畜牧工作总站审核人(签字):		县畜牧工作总站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人(签字):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畜牧工作总站负责人(签字):							

